

# 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资信评价委员会工作规则（暂行）

为促进我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提升行业社会公信力，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章程》，设立资信评价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 一、工作职责

资信评价委员会是省协会的内设专业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 1、负责省内本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管理制度研究；
- 2、负责土地估价机构资信等级评定和汇总工作；
- 3、对会员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4、对受到处分会员的申诉进行复议，并提出复议意见。

## 二、工作范围

- 1、依照行业规范，制定本省行业自律性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
- 2、组织实施本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等级评定工作，并根据评级结果提出授予机构会员相应的资信等级的建议；

3、根据省协会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对土地估价和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以及从业人员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4、受理关于会员违反行业自律行为的调查申请，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 三、资信评价委员会成员

资信评价委员会由 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资信评价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备案的会员单位推荐，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后，报常务理事会决定并聘任，协会颁发聘书，聘期为四年。

任职条件：

1、热爱土地估价事业，对土地估价理论、实务有较深研究和造诣，自愿履行资信评价委员会委员职责的机构负责人；

2、从事土地估价、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或相关教育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的土地估价师；

3、省协会土地估价报告评审专家库专家；

4、中估协资深土地估价师。

委员会委员有不符继续担任委员的条件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以及任期内受到行政、刑事等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提请常务理事会予以解聘。

#### 四、议事规则

1、委员会根据省协会工作安排开展具体工作，日常联络及会议组织由省协会秘书处负责落实、安排。

2、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涉及全行业的重大事项按总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后，报常务理事会决定。

3、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采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4、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政府部门的有关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出席会议。

#### 五、工作纪律

1、委员应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因事不能参加的，应向委员会履行请假手续，一年内连续3次不参加本委员会会议，将给予通报批评。

2、委员对会员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会员资料对外泄露。

3、对涉及投诉举报案件的，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案件直接关系人；
- (2) 案件直接关系人的近亲属；
- (3) 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4) 影响对案件作出客观公正意见的其他情形；

(5) 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 六、附则

1、委员会所需工作经费在省协会经费中列支。

2、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具体实施办法按照《陕西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办法（暂行）》执行。

3、本规则由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1年4月20日